

新《公司法》对财产保险理赔追偿有效执行的启示

郑颖 师晓文

〔摘要〕 保险法已明确赋予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力。财产保险理赔追偿工作常见于信用保证险为主的多个险种。本文首先指出了财产保险追偿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难点，针对主要难点之一——有效执行难提出扩张执行力的解决方案，即增加被执行的财产或者被执行的主体，并通过对公司人格否认、公司资本、公司终止和公司对外投资四种情形进行总结，归纳出十个模型，债权人可在该模型情形下尝试进行执行力的扩张。然后重点分析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的新《公司法》对有效执行的有利因素，为保险人作为债务人之一进行追偿提出了关注债务人的注册资本和对外投资情况、债务人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以及由于失权行为影响等方面的启示。

〔关键词〕 新《公司法》；理赔追偿；有效执行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郑颖，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和意外险再保险理赔专家；师晓文，邦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文得到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和意外险再保险理赔负责人张珣的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一、引言

近年来，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凸显，已成为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统计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GDP超126万亿元，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12万亿元，同比增长9.1%，平均保险深度为4.07%。其中财产险收入为1.6万亿元，同比增长6.73%；赔付支出为1.1万亿元，同比增长17.8%。在财险公司面临车险费改、非车险盈利压力的情况下，公正客观的理赔赔付和理赔管理已成为财险公司降本增效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在支付赔偿金后，信用保证险、财产险、水险、车险等险种会涉及后续向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追偿的情形，追偿已成为降赔增效的重要举措之一。但从追偿实践来看，存在一系列客观和主观方面的难点，其中有效执行成为追偿的主要难点及重点。2023年底修订的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给理赔追偿过程中的有效执行工作带来利好。本文基于保险理赔追偿的现状与难点，主要围绕如通过扩张执行力来提升有效执行展开分析，重点探讨新《公司法》对有效执行的有利影响，以及对理赔追偿工作的启示，希望对财产保险理赔追偿工作有借鉴意义。

二、财产保险理赔追偿的现状与难点

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保险人的法定权利（陈贵等，2023）。《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可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力。被保险人如自行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因此，追偿既是保险损失补偿原则的一项派生原则，也是对被保险人减损义务的规定（张力毅，2023）。

（一）常见险种的追偿情况

追偿工作存在于财产保险公司多条产品线中，其中信用保证险为主要追偿

险种，其追偿是理赔和法务或特定追偿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信用保证保险将债务人的保证责任转移给保险人，当债务人不能履行义务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履行债务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保险人在赔付后享有代位求偿权，取代原债权人的地位，与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为多个行业的公司，保险人多通过诉讼程序实施追偿。但在实践中，成功追回赔款的比例较低，总体追偿成功率低于30%，常见原因为公司破产重组致无可追偿财产。

其他险种也存在追偿情形。车险追偿多为保险人在限额内垫付后根据车辆所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为保险人行使水险追偿权提供了法律保障。《民法典》明确了经营场所经营管理组织者的追偿权、安全保障义务人对侵权人的追偿权、产品责任中先行赔偿人的追偿权、环境侵权责任人向有过错第三人的追偿权、承担补偿的建筑物使用人对侵权人的追偿权等，在保险实务中分别适用于公众或场所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物业责任险等。一些法律类责任险保单约定因保函性质对该损失先行垫付以保障受害第三者利益，垫付后再向被保险人追偿。

除信用保证险外，其他险种的追偿案件数量较少，目前大部分财险公司未设置专门的追偿岗位，追偿工作由理赔人员负责，法务部门的介入和参与度较低。另外，由于追偿周期长且难度大，追偿工作缺乏相应的考核和统一管理，理赔人员积极性难以被充分调动。理赔系统对追偿赔案以及进展的管控相应不足，更多地依赖理赔人员的专业判断以及手工操作，缺少追偿系统性管控抓手。

被追偿主体方面，除车险多涉及向个人追偿外，其他险种基本为面向公司的追偿。《公司法》规范了企业行为，不仅对公司治理有重要意义，而且保护了债权人利益，为保险人追偿提供了法律保障。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个别企业利用《公司法》逃避追偿责任，导致赔款追偿存在困难。

（二）理赔追偿工作难点

一是客观上部分被追偿主体难确认。在工程险赔案中，常见的是海底电缆

被第三者船只等碰撞受损，由于无法确认肇事主体，保险公司无法追偿。在财产险火灾事故和公众责任险事故中，即使不排除第三方导致的损失，但对第三方肇事者取证非常困难。国内货运险常出现层层转包情形，货主和各家承运人分别购买财产险和货运险，当实际承运人发生事故后，常面临被保险人纷纷进行索赔致保险责任发生竞合的情况，如何划分各保单的责任比例或是否完全由实际承运人的承保公司承担，实务中需保险人协商或法院判定。另外，承运人往往是单一股东公司，即使法院判定赔偿，也常因破产而无法执行。

二是涉诉案诉讼成功后有效执行难。这是保险人在法律和技术层面面临的最主要难点。“执行难”指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消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规避、逃避执行的社会现象。执行难的成因复杂，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叠加、交织的集中体现。^①从债权人方面看，解决执行难关乎债权人的现实利益。追偿实务中常遇到保险公司胜诉的判例，但由于债务人破产或资不抵债等情形，执行范围有限。原《公司法》下成立新公司和注销公司的成本较低，增加了回收追偿款的难度。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的统计数据^②，近几年，我国生效裁判文书超过40%由于无法自动履行而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案件中，有40%~50%的案件属于无可供执行财产的不能执行案件。全国每年的终本结案数，即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暂时予以结案导致结束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数，均占首次执行结案数的40%以上。

三、追偿有效执行的策略与方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及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债权人有权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在一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因第三方侵权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遭受损失而拥有对第三方的债权。信用和保证保险涉及保险人（保

^① 参考《执行工作指导》第82辑，第56页，人民法院出版社。

^②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2018年10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证人)、权利人和义务人(被保证人)三方利益关系,当保险合同约定的致使权利人遭受损失的情形发生后,在义务人(被保证人)不能履行义务时,由保险人代其向权利人赔偿。保险人赔偿后取得代位追偿权,成为新的权利主体,代替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行使这一债权,但不得超出被保险人原本的债权范围。因此,保险代位追偿是对债权的一种特殊转移与承接,为原债权的实现提供保障。解决主要难点有效追偿难的问题,主要在于借助新《公司法》扩张执行力,从而实现债权。

(一)有效执行的方法——扩张执行力

在执行难的案件中,被执行人往往由于已存在多个被执行案件而被采取执行措施,即其名下财产已被多轮查封、冻结,而且被执行人已经被限制高消费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一言以蔽之,被执行人几乎已经没有“被执行价值”。此时,通过将被执行人有关的财产或者主体纳入被执行案件,增加被执行的财产或者被执行的主体,即通过执行力的扩张不失为解决执行难案件的有效方法。

公司作为法律上拟制的享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通过其拥有的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当公司作为执行难案件的被执行人时,在符合法律等规定的情形下,通过执行力的扩张,债权人可以要求该被执行人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担付款责任。

执行力的扩张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实现:一种是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当事人或直接执行其他主体的财产;另一种是通过另外提起诉讼的方式,请求法院判令其他相关方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前述第一种途径在执行程序中对被执行财产或被执行主体进行扩张,存在超越执行依据的问题,即超越生效判决认定的责任承担主体或责任财产。为防止国家公权力侵犯私人权益,在执行程序中,进行执行力的扩张需要严格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陈杭平,2023)。如果不符合前述《变更追加规定》的规定情形,则需要通过第二种途径,即另诉的方式实现执行力的扩张。

执行力的扩张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人类在面对复杂问题时,往往将其

归类为某一种熟悉的模型进行处理，即将复杂问题归纳到一种模型下思考，达到快速解决问题的目的。为了更快实现债权人的利益，采用模型化的处理不失为一种较好的方法。

（二）有效执行的十个模型

笔者通过对公司的人格否认制度、公司资本、公司的终止及公司对外投资方面进行总结，归纳出十个模型及适用情形。若符合该十个模型，则债权人可尝试进行执行力的扩张。

1.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制度的基石是公司独立的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哥伦比亚大学前校长巴勒特教授曾指出，“公司是现代社会最伟大的独一无二的发现，即使蒸汽机和电都无法与之媲美”（王毓莹，2024）。公司作为法律上拟制的人，公司意思的形成和对外表示都需要借助自然人完成，在对外关系中，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的股东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在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下，股东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的保护，将利用公司名义实施的行为的消极影响转移给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如继续坚持公司的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将会对公司债权人造成很大的不公平，为处理这一问题，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应运而生。

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项下，笔者总结了以下两个模型。

（1）模型一：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指由单一股东拥有的公司。一人公司结构简单，决策过程迅速，所有决策均由一个人作出。因此，一人公司股东更有机会滥用公司独立人格，使公司成为实现一人股东私人意志的工具。《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独立采用了举证责任倒置的特殊规定，即一人公司的股东如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就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情形为，当被执行人为一入公司，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模型二：人格混同

人格混同是公司法人制度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指公司与股东之间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存在混同，导致公司法人的独立性丧失。在法律上，这通常意味着当公司无法承担其法律义务时，混同的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情形为，当被执行人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滥用被执行人的独立法人资格，利用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可以股东侵害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被执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联公司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公司资本方面

公司资本和公司治理是公司制度的两大支柱。公司资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司资本包括股权资本、债权资本和公司自生资本，分别为基于股权融资形成的资本、债权融资形成的资本和由公司初始成立以来的经营所得积累的资本。自生资本包含利润留存、提取的公积金和公益金、资产出售所得等（施天涛，2006）。本文所述公司资本即广义的公司资本。

公司作为法律上拟制的人，以其公司资本为基础对外承担义务，当公司自身或者相关方非法减损公司资本时，债权人即可要求责任人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

(1) 模型三：股东出资瑕疵

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基本义务，也是形成公司财产的基础。股东出资瑕疵指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在此种情形下，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仅仅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设立后，存在股权转让情形的，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适用情形为，当债权人核查被执行人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时，债权人可以

在执行程序中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当被执行人公司存在股权转让时，债权人还可以通过股东侵害债权人利益之诉，要求债务人公司的受让股东承担缴纳出资的义务，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该出资的义务。

（2）模型四：公司违法减资

公司减资指通过一定的程序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行为，分为实质性减资和形式性减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净资产是否流出。实质性减资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时，将一定金额返还给股东，从而减少净资产的减资形式。形式性减资指通过注销部分出资或者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额，公司净资产不会流出。

公司的实质性减资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等同于股东先于债权人回收投入的资本，对债权人影响非常大，因此，公司减资时一定要注重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减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适用情形为，当债权人核查被执行人公司的资本变动时，如发现在债权发生后，被执行人公司存在减资行为而未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股东侵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之诉，要求公司股东在其减少注册资本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模型五：股东抽逃出资

抽逃出资指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将已缴纳的出资抽回归其个人所有的行为。股东向公司出资后，其出资归公司所有，股东因其出资享有股权，但不对公司的资产直接享有所有权。因此，股东的出资一旦进入公司，除非经过法定的回购、减资、分配利润等程序，否则公司不得将公司的资产返还股东，股东也不得将其出资抽回。抽逃出资作为侵害公司财产权的行为，需承担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在此情形下，不仅股东有责任返还抽逃出资，而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由于抽逃出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适用情形为，当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时，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债权

人也可以通过诉讼要求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4）模型六：无偿转移财产

公司以其拥有的公司资产为基础对外承担责任。当公司对外负有债务时，债务公司将其资产无偿转让于第三方，该行为必然会损害其责任能力。

适用情形为，当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存在无偿转移财产行为的，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撤销债务人公司对外无偿转让财产的法律行为，或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追加无偿接收财产的一方为被执行人，在接受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3. 公司终止方面

公司的终止需要一系列前置性的行为和程序，只有经过解散和清算才能发生法律上的终止。在实践中，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公司注销时可能未做周延的清算程序。在上述情形下，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或者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

（1）模型七：公司吊销

吊销营业执照指剥夺被处罚公司已经取得的营业执照，使其丧失继续从事生产或者经营的资格。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解散。这种解散属于行政性强制解散。公司解散的，应当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情形为，债权人核查被执行人经营状态时，如发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债权人可以要求清算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

（2）模型八：公司注销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消灭公司的法人资格以公司登记机关注销其公司登记为依据。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上述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情形为，债权人核查被执行人经营状态时，如发现被执行人未经清算

即办理注销登记的，债权人可申请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公司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可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享有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转投资的权利。当公司作为债务人时，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分公司或转投资的公司被视为公司的财产或股权资产，债权人可以要求法院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采取执行措施。

（1）模型九：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相对于总公司而言，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占有使用的财产属于总公司，并作为总公司的资产被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适用情形为，当债权人核查被执行人公司的对外投资时，如被执行人存在分支机构，债权人可向执行法院申请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2）模型十：公司的转投资

公司的转投资指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以一定的公司法人资产作为对另一企业的出资，使公司成为另一企业成员的行为。公司的转投资会使公司拥有另一企业的股权，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同样为公司的合法财产。

适用情形为，当债权人核查被执行人公司的对外投资时，如被执行人公司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采取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可以冻结、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

四、新《公司法》对有效执行的有利因素及追偿启示

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保护债权人是公司法的立法宗旨

之一。《公司法》修订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加强对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行为的规范，维护交易安全”。^①新《公司法》加强了对债权人的保护，增加了债权人维权的路径和力度。

新《公司法》对破解执行难、促进债权实现具有有利的影响。具体而言，一是新《公司法》在保留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基础上，增设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5年实缴出资的“天花板”规则；二是增加司法实践中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三是明确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四是新《公司法》的立场偏向董事会中心主义，增加董事会的催缴出资义务，明确董事会为公司清算义务人；五是增加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六是引入公司集团合并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即横向人格否认制度（刘俊海，2024）。

（一）明确股东出资期限

1. 法条分析

注册资本制度是历次公司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自2013年修正公司法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出资期限、最低注册资本和首期出资比例以来，方便了公司设立，激发了创业活力，公司数量增加迅速。但在实践中，出现了注册资本认缴金额过高、股东认缴期限过长等不合理情形，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在结合实践经验及比较法的基础上，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认缴登记制度，维护资本充实和交易安全，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期限不得超过5年，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起5年内缴足（王瑞贺，2024）。

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设置3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

^① 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1年12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所作报告，转引自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3月第1版，第419页。

5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调整至5年内。

2. 追偿启示

对于追偿工作来说，注册资本金将有利于解决资本金不足的难点，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情况将陆续减少，从而减少“模型三：股东出资瑕疵”情形下的难点。

根据股东出资期限的约定，保险公司作为债权人，需要关注债务人的注册资本和对外投资情况。新《公司法》颁布时，大量注册资本较高的公司进行了减资，债权人需要关注债务人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如果不合法，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在违法减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此外，在开展信用险业务时，保险公司可以提醒被保险人在授信时，需关注债务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对外投资较多，需要重新考虑债务人的未来现金流测算（债务人的一部分现金需要缴纳已投资公司的出资）。

（二）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

1. 法条分析

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享有期限利益。此时，股东倾向于选择较长的出资期限，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时，由于股东出资义务尚未到期，债权人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为了平衡股东的期限利益和保障公司债权的权益，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作出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按照以上规定，在追偿时有权请求未届出资期限股东缴纳出资的主体是公司和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加速到期的时点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 追偿启示

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扩大了与被执行人有关的财产或者主体，即扩张了追偿执行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要求其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未到期的，加速到期）。该规定要求债权人更加关注债务人的出资情况，一旦债权到期而债务人

未实缴出资，债权人需要及时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如果债务人欠债较多，各个债权人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则债权人需要及时行使权利，保证自身债权的实现。

（三）股权转让的责任划分

1. 法条分析

在实践中，公司作为债务人，其股东可能利用认缴期限和股权转让规避出资，转嫁经营风险。为了强化交易安全，转让人不能因为股权转让而被免除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强化了转让人的义务，规定了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时，虽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但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的义务。转让人与受让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应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如受让人善意情况下，转让人应承担

2. 追偿启示

该条文更加明确了股东转让资本的责任以及股东和受让人应承担的连带责任，有助于减少模型五和模型六恶意抽逃资金和转移财产的风险，并有助于债权人明确追偿主体，为追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抓手。

保险人作为债权人需要关注债务人公司的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债务人公司无履行能力、出资未到位且存在股权转让情形的，债权人可以向有责任的股东追偿。需要说明的是，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是否具有溯及力，即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需要等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如果可以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那么很多终本执行案件将可能得到解决。

（四）董事会中心主义

1. 法条分析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了一般情形下，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应由董事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如未

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清算指公司解散后，依照法定程序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公司剩余财产，待了结公司各种法律关系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使公司法人资格消灭的行为。清算义务人指公司解散后依法负有启动清算程序的主体，其义务是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的清算程序以终止法人。

公司清算的目的是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新《公司法》将董事明确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这是由于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且对公司的运营状况最为了解，当法人解散事由出现时，董事有义务依法及时启动清算程序，保证公司财产不因无人管理而遭受损失。

2. 追偿启示

新《公司法》采取董事会中心主义的立法理念，董事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对公司具有信义义务，在加强董事权利的同时，加重了董事的责任。当公司债务人存在解散事由而未清算时，债权人可以要求董事承担赔偿责任。

此处的赔偿责任是基于侵权责任原理，债权人可以按照清算义务人主观上有过、客观上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并造成损害，损害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判断。本条为有效执行模型七和模型八公司吊销和公司注销方面的追偿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五）股东失权制度

1. 法条分析

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如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且在催缴后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在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失权通知后，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失权适用条件为：股东构成瑕疵出资→公司董事会书面催缴→宽限期届满仍未出资→董事会决议其失权并发出通知，通知生效，股东失权→股东有异议的，起诉决议无效。

第五十二条同时规定了关于丧失的股权如6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应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失权制度的目的之一，是对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公司出资期限的进一步强化，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权进行处理，确保公司出资的充实性，保护公司债

权人利益。

2. 追偿启示

在实践中，可能发生债务人以股东失权，协助股东逃避债务的情形。具体而言，如果公司前景不佳，又有大量债务即将到期，公司股东此时被除名，其出资义务也被免去，股东失权制度就存在被滥用的道德风险。因此，保险人需要关注债务人公司对股东的失权行为程序是否合法合理、是否存在虚假情形逃避债务。

（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 法条分析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股东如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制度的基石。一般应尊重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下公司债权人与公司、公司股东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状态。但是，在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导致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之间利益严重失衡，给公司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害，严重违背法律设定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目的时，可以突破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以及股东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规则，要求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本条规定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包括横向人格否认、纵向人格否认和“模型一：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其中，横向人格否认为新增加的规定。纵向人格否认指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对于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横向人格否认指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导致多个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彼此丧失人格独立性，使公司“形骸化”沦为控制者逃避债务的工具的情形下，否认关联公司的法人人格，判令彼此承担连带责任；一人公司的人格否认采用股东举证责任倒置，即一人公司股东需

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否则一人公司股东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追偿启示

保险人要主张法人人格否认请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需要在日常交易中关注债务人公司的经营细节，如债务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等信息，注意收集债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债务人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人员混同、利益相互输送的情形，如果存在以上情形，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债权人就可以主张法人人格否认，要求债务人公司的股东或关联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结束语

基于以上新《公司法》对债权的有利影响因素分析，建议保险人再次梳理既往未成功追偿案件，评估在新《公司法》下是否有追偿的可能性，尤其是终本案件。重点关注股东、股权、董事及关联公司，以推动追偿有效执行。一是关注债务人的注册资本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债务人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二是关注股东或关联公司的连带责任、董事的赔偿责任；三是注意排除由于股东失权行为的滥用而损害债务人公司权益的行为。

另外，建议加强追偿管理，做到前期理赔处理、非诉追偿管理、诉讼管理、业务反馈四位一体相结合，在外部律师资源的支持下，做好追偿管理工作。

在追偿前置方面，一是理赔人员应有对新《公司法》追偿重点的专业性和敏感性，在赔付前注意收集追偿所需资料，确保后续追偿成功最大化。二是理赔时如遇被保险人不予配合等情形，根据条款和《保险法》相关规定，可扣减部分赔偿金额。三是法务人员或第三方律师应尽早介入，协助收集有利信息，并结合法律条文对追偿成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评估，有助于调整调查思路和谈判策略。如确实无任何追偿的可能性，不再流转至追偿环节，可及时结案，提高效率。

在内部管理方面，一是系统跟踪管理。理赔完成后将拟追偿的赔案通过系统流程流转，进入非诉追偿和诉讼追偿等环节，通过系统统计与管理，加强对追偿赔案的管理及各环节的跟进。二是岗位职责和考核管理。明确理赔人员和法务人员或相关岗位人员的职责，明确考核及奖惩制度。三是加强追偿反馈，不断总结规律和经验并反馈给前端核保和业务部门，在前期被保险人和业务选择等方面提出参考建议，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循环。

在外部资源管理方面，一是将第三方招标律所和律师内嵌到系统中，做好追偿案件数据及成效的统计与比较。定期对合作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相关评分机制动态调整合作目录。二是外部律师应对基于新《公司法》和《民法典》的追偿重点，以及展业的风险选择和理赔非诉追偿要点，对业务和两核人员进行培训，并宣导成功追偿案例，提升追偿成功率。

参考文献

- [1] 陈贵, 李刚, 刘颀. 论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C]//《法学前沿》集刊2023年第3卷——新征程中的依规治党与纪检监察研究文集.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
- [2] 张力毅. 被保险人违反减损义务的法律漏洞及规则续造——保险法不真正义务体系下总体类推方法之适用[J]. 保险研究, 2023(9): 82-93.
- [3] 陈杭平. 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重点讲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1): 39.
- [4] 刘俊海. 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1, 5.
- [5] 王毓莹. 新公司法二十四讲[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97.
- [6] 施天涛. 公司法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60, 572.
- [7] 王瑞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